

第四點附件二之五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【馬藍】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	
二、地點坐落	○○直轄市、縣(市)○○區、鄉鎮○○地段○○地號 使用分區：○○ 使用地類別：○○
三、申請場域	(一)土地面積： 公頃 (二)培養場域： 公頃，種苗總株數 株 每公頃土地最適栽培面積為零點一至零點三公頃，每平方公尺三十三至四十株(面積不足一公頃，按比例配置)。
四、培養設施	(一)遮光網:尺寸及數量 (二)儲水桶或無固定基礎之塑膠或不銹鋼水塔(以二座為限，有其他品項須合併計算): 座
五、經營內容	(一)種苗來源：(須檢附訂購或自採證明文件) (二)一般鬱閉之林下環境，以扦插或種苗栽植； 陽光直射處，適時加設遮光網。

申請人於從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【馬藍】期間，願意接受審查機關或林下經濟技術服務團之輔導，遵守林下經濟技術規範(如附件)，以維持森林植被、不施用除草(蟲)藥劑及不使用化學肥料之方式，永續經營管理森林，以上如有不實，申請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，請惠准。

此致

審查機關

申請人：

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證照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住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但受理機關或地政主管機關能提供網路查詢者，得免附。
- 二、自然人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；非自然人應檢附政府立案證明文件、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- 三、申請人非土地所有人，應提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(如他項權利證明書或租賃契約書等合法使用權源證明文件)。承租國有或公有土地者，應另檢附出租機關之同意申請文件。
- 四、共有土地如非屬全體共有人或共同承租人聯名申請林下經濟經營使

用者，應檢附其他共有人或共同承租人之同意書或分管協議書。
五、其他經農業部指定之文件一份。